

古 序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曾提示：「我國過去所推動的司法改革，往往偏重制度層面的專業問題，事實上，『人』是影響法制成敗極重要的關鍵，而法律人的職業倫理正攸關司法改革的成效。法律人有專業而無倫理是盲目的，有倫理而無專業是空洞的，專業和倫理都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必要條件，這也是我一向重視法律倫理的根本原因。」誠哉斯言，直指問題核心。

執業倫理規範在各行各業都有其重要性。執業倫理規範是對該專業成員行為準則的要求，其與個人道德雖不必然劃上等號，但若以應有的道德作基礎，將使規範運行得更順暢。

近十餘年來，由於律師高等考試錄取人數的增加，而使國內律師執業人口快速成長，截至九十五年止，我國律師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共計6,319人；截至九十六年六月止，領取合格證書人數共計9,956人、執行律師職務人數共計5,522人。在重大司法案件頻傳的今日，律師是否能稱職地扮演好辯護人天職的角色，對於台灣是否能確實落實民主法治，是嚴正的考驗。

本人對於律師倫理規範問題一向非常關注。自八十八年迄九十一年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第廿二屆理事長任內，召集了熱心律師倫理規範議題的同道，戮力完成《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之編纂。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迄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一任理事長任內，於推動及彙整了全國律師的主流意見後，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七屆第二次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經過完整的辯論後，通過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增加律師在職進修義務的規定，此項決議不但有助律師在職進修制度之落實，亦使律師了解在職進修義務係屬律師倫理的規範領域。

本書《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的完成，在謝文田理事長的領導下，要感謝李主任委員兆祥大律師、蔡編輯委員兆誠大律師及全體參與道長的辛勞。選輯中的每個案例，都值得同道們深思並引以為鏡。期盼台灣律師心中常存法律倫理之尺，並以誠正的態度執行「保障人權」的神聖使命。

古 嘉 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一任理事長）

九十六年六月

